



Distr.: Limited
17 Nov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2(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根廷、亚美尼亚、巴西、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列支敦士登、墨西哥、巴拿马和巴拉圭：订正决议草案

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还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重申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法治具有根本重要性，包括在对付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恐惧的时候，

又重申各国义务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相联系，

重申在各级采取符合国际法，尤其是符合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的措施来打击恐怖主义，非常有助于促进民主机构的运作以及和平与安全的维护，从而有助于促进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充分享受，并且重申需要进行这场斗争，包括为此加强国际合作和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A/CONF.157/24 (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重申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行径，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处发生及何人所为，都是犯罪行为，无可辩解，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深为痛惜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发生了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以及违反国际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关切地注意到有些措施可能损害人权和法治，例如在没有羁押的法律依据和正当程序保障的情况下羁押恐怖行为嫌疑人，以相当于将被羁押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的方式剥夺自由，在没有基本司法保障情况下审判嫌疑人，非法剥夺恐怖活动嫌疑人的自由并将他们移送他处，在未作个别风险评估以断定是否存在确凿理由相信嫌疑人回国有可能遭受酷刑的情况下便遣送嫌疑人回国，以及对有效监督反恐措施设限，

表示关切在全球化社会中，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越来越多地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因特网和其他媒体，用这些技术来实施、煽动、招募、资助或策划恐怖行动，并指出在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³ 方面，包括会员国、国际组织、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为解决这一问题开展相互合作有着重要意义，同时要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遵守国际法和《宪章》各项宗旨与原则，并重申这些技术可以成为遏制恐怖主义蔓延的强大工具，包括促进宽容、人与人之间对话以及和平，

强调指出，反恐期间采取的一切措施，包括进行人员定性分析及采用外交保证、谅解备忘录或其他移送协议或安排，都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又强调指出，在尊重人权和法治基础上建立的刑事司法制度，包括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保证，是有效反恐和确保究责的最佳手段之一，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 30 条，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都是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威胁到国家的领土完整与安全，破坏合法组建的政府的稳定，并重申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⁴

感到不安的是，针对各族裔、宗教和文化群体的恐怖行为日益增多，严重关切所有针对宗教场所、场址和圣祠的攻击行为，包括一切蓄意毁坏圣物和纪念物的行为，

认识到尊重所有人权、尊重民主和尊重法治是相互关联、相互强化的，

³ 第 60/288 号决议。

⁴ A/CONF.157/24 (Part I) 和 Corr.1，第三章，第一节，第 17 段。

强调各国必须正确理解和履行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义务，必须在反恐斗争中严格遵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⁵ 第 1 条关于酷刑的定义，

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8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7 号⁶ 和 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9 号决议⁷ 以及大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1 号决议序言部分所述的其他相关决议和决定，并欢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努力执行这些决议，

又回顾其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回顾大会关于审查这项战略的 2014 年 6 月 24 日第 68/276 号决议，重申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及法治在反恐斗争中至关重要，确认有效的反恐措施和保护人权这两个目标并不矛盾，而是相互补充、相辅相成的，并强调指出需要促进和保护恐怖主义受害人的权利，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8 号决议，⁸ 其中理事会决定延长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64/115 号决议及其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附件，特别是附件中关于列名和除名程序的规定，

1. 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2. 深为痛惜恐怖主义给受害人及其家属造成的痛苦，对他们深表同情，强调必须向他们提供援助并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保护、尊重和促进其人权；
3. 表示严重关切在反恐过程中发生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违反国际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4. 重申在实施任何反恐措施时都应当遵循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义务，从而充分顾及所有人的人权，包括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人权，而且在这方面，此类措施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等理由实行歧视；
5. 又重申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⁹ 第 4 条，各国有义务尊重某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克减，回顾就《公约》规定的所有其他权利而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四章，A 节。

⁷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五章，A 节。

⁸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⁹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言，任何克减《公约》条款的措施一律必须符合该条的规定，并着重指出任何此类克减均属例外和暂时性质，¹⁰ 在此方面吁请各国提高参与反恐的国家当局对这些义务的重要性的认识；

6. 敦促各国在反恐的同时：

(a) 充分履行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b)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被剥夺自由者不论在何处被捕或被羁押，均享有国际法赋予的应享保障，包括羁押复核和其他基本司法保障；

(c) 依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规定，确保任何形式的剥夺自由措施都不得将被羁押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并尊重关于人的自由、安全和尊严等方面保障；

(d)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任何因刑事罪名被逮捕或被羁押者都有权迅速面见法官或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的其他人员，并确保其在合理时间内出庭受审或获释；

(e) 依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规定来对待所有羁押地点的所有囚犯；

(f) 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如《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规定的所有人在法律、法院和法庭面前一律平等和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

(g) 维护民间社会的工作，为此确保反恐法律和措施符合人权，尤其是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并在充分尊重这些权利情况下加以实行；

(h) 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保障隐私权，并采取措施确保对隐私权施加的干涉或限制不是武断行为，而是充分依法加以规范，¹¹ 并受到有效监督且订有妥善纠正办法，包括通过司法审查和其他途径；

(i) 审查其涉及通信监控和截获以及个人数据收集，包括大规模监控、截获和收集方面的程序、做法和立法，以确保充分而有效地履行其按照国际人权法承担的全部义务，从而维护隐私权，此外采取措施确保从法律上规范干扰隐私权的行为，而且此类法律必须确保开放查阅、明晰、准确、全面和无歧视性，并确保这种干扰不是任意或非法情形下的行为，同时铭记应以合理方式去追求合法目标；

(j) 保护所有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同时铭记某些反恐措施可能对享受这些权利产生影响；

¹⁰ 例如见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1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紧急状态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 (CCPR/C/21/Rev.1/Add.11)。

¹¹ 见 [A/HRC/13/37](#) 和 Add.1 和 2。

(k) 确保所有边境管制行动和其他入境前机制的方针与做法均明确、充分尊重国际法特别是国际难民法和人权法所规定的对寻求国际保护的人员的义务；

(l) 充分尊重国际难民法和人权法规定的推回义务，同时在充分尊重这些义务和其他法律保障措施的情况下，一旦发现可信的相关证据，显示当事人犯有国际难民法排除条款所述犯罪行为，包括恐怖主义行为，即对个案中的难民地位决定的有效性予以复核；

(m) 如果移送有关人员违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违背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规定的义务，包括有相当理由相信有关人员可能会遭受酷刑，或者有关人员的生命或自由可能因其种族、宗教、性别、国籍、所属特定社会群体或政治见解而受到有违国际难民法的威胁，则不应把有关人员，包括涉及恐怖主义案件者，送回原籍国或第三国，同时应铭记各国可能有义务起诉未被送回者，而且在此情况下须遵守引渡或起诉的原则；

(n) 如果把有关个人送回另一国的做法违反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使他们面临遭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风险，就不应采取此种做法；

(o) 确保各国关于按刑事罪论处恐怖行为的法律便于查阅、措词精确、不歧视和不溯既往，并且符合国际法，包括人权法；

(p) 不得以国际法禁止的歧视为依据，包括以种族、族裔和(或)宗教为理由，进行带有成见的定性分析；

(q) 确保用于恐怖行为涉嫌人的审讯方式与国际义务相符并定期予以审查，以防出现违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所规定义务的危险；

(r) 确保任何人在投诉其人权或基本自由受到侵犯时都有机会在合理时间内通过公平程序寻求获得充分、有效和可执行的补救，而且经认定的此类侵犯行为的受害人均获得足够、有效和迅速的赔偿，并且应酌情包括归还、补偿、恢复原状和保证不再犯，包括在所涉侵权行为构成国际法或国内法所定义的犯罪行为情形下，确保对此类侵权行为实施者进行责任追究；

(s)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¹的所有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¹²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¹³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¹⁴及其1967年《议定书》¹⁵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在各适用领域内确保适当程序保障；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¹³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¹⁴ 同上，第189卷，第2545号。

¹⁵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

(t) 确保在制定、审查和执行一切反恐措施时顾及性别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同时促进妇女对这些进程的全面和有效参与；

(u) 确保为反恐而采取的任何措施或手段，包括遥控飞机的使用，均符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义务，尤其是区别和相称原则；

7. 又敦促各国在开展反恐活动过程中遵守其所承担的与人道主义行为体有关的国际义务，并确认人道主义组织在恐怖主义团体活跃地区发挥的重要作用；

8. 还敦促各国在反恐过程中考虑联合国相关的人权决议和决定，并鼓励各国妥善考虑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和机制的建议以及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相关评论和意见；

9. 确认《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¹⁶ 的重要性，该《公约》的执行将极大促进在反恐过程中支持法治，包括禁止设立秘密羁押地点，鼓励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10.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⁵ 的国家签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鼓励各国优先考虑批准其《任择议定书》，¹⁷ 因为这些文书的执行将大大有助于在反恐过程中支持法治；

11. 促请参与支持反恐工作的联合国实体继续推动在反恐过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以及正当程序和法治；

12. 确认需要继续确保加强联合国反恐制裁制度所规定的公正而明确的程序，以提高其效率和透明度，并欢迎和鼓励安全理事会持续努力，支持实现这些目标，包括支持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作用以及继续对制裁制度名单所列所有个人和实体的名字进行审查，同时强调这些制裁在反恐行动中的重要性；

13. 敦促各国在确保充分履行国际义务的同时，确保法治，并将适当的人权保障纳入各国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反恐怖主义名单的程序；

14. 请在反恐时人权理事会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就预防、打击和纠正正在反恐过程中发生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问题提出建议，并且继续按照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方案，每年提出报告并与大会和人权理事会进行互动对话；

15. 请各国政府全力配合特别报告员执行其法定任务和职责，包括迅速响应特别报告员的紧急呼吁，提供所要求的信息，而且认真考虑积极回应其访问各自

¹⁶ 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

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75 卷，第 24841 号。

国家的要求，并就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问题，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相关程序和机制合作；

16.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执行大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8 号决议所赋任务而做的工作，并请高级专员继续进行其这方面努力；

17.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反恐时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报告；¹⁸

18. 又表示注意到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⁹ 其中除其他外提到反恐立法和其他措施可能对民间社会产生负面影响；

19. 鼓励各国在反恐时承诺一旦有明显迹象显示其可能违反国际人权法所定义义务，即迅速进行独立的、不偏不倚的真相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

2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特别报告员继续协助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的工作，包括通过定期对话等途径来提高对于在反恐时尊重人权和法治的必要性的认识，支持交流最佳做法以在反恐各个方面促进和保护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包括酌情交流特别报告员在其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5/15 号决议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²⁰中所确定的最佳做法；

21. 欢迎安全理事会及其各机构，即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与从事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相关机构之间在反恐斗争中建立持续对话，并鼓励安全理事会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加强与相关人权机构，特别是与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报告员、人权理事会其他相关特别程序和机制以及相关条约机构的联系、合作与对话，同时在其当前反恐工作中适当考虑促进和保护人权及法治；

22. 促请各国同时也酌情促请其他相关行为体继续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³ 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尊重所有人的人权以及法治，以此作为反恐斗争的重要基础；

23. 请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能够更好地协调和加强对会员国的支持，帮助它们努力在反恐时履行它们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并鼓励工作队各工作组在各自工作中纳入人权观点；

24. 鼓励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那些参加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依照各自任务授权并应请求为预防和扼制恐怖主义而提供相关技术援助的组织加紧努力，包括在国家颁布和实行立法措施和其他措

¹⁸ A/70/271。

¹⁹ A/70/371。

²⁰ A/HRC/16/51。

施方面，确保尊重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以及法治，以此作为技术援助的一个要素；

25. 敦促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与预防和扼制恐怖主义有关的任务范围内，加紧努力，应请求为会员国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技术援助，以便会员国按照国家相关立法拟定和执行向恐怖主义受害人提供援助和支持的方案；

26. 促请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信息分享、协调与合作，在反恐时促进保护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

27.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2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